

接獲勞工申訴，立即派員實施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至所舉貨車司機底薪低於基本工資之個案，建請進一步提供個案情形，俾便交付查察。

(一四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49)

王委員就「精確評估製程所需外籍勞工人數，解決國內缺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政策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 二、現行製造業外籍勞工政策係經本會及與經濟部跨部會通盤協商檢討取得共識；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依政策小組會議協商共識，整體考量缺工情形、企業規模大小及競業基礎之不同，依產業特性與特定製程之需求，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製造業新制，調整各業聘僱外籍勞工之適用比率，分級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於 3K 新制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將可增加外籍勞工名額，電子資訊產業及大型企業外籍勞工名額相對減少，且新制改以「勞保人數乘以核配比率」核算，可將全廠僱用人員納入核配，廠商倘增加僱用人數，將可依比率相對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以有效分配製造業外籍勞工名額，並兼顧穩定保障國人就業及適當運用外籍勞工，協助維繫企業營運與發展之政策目的。
- 三、有關 99 年 10 月實施製造業千人以上之大型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率政策後，經外界反映，該規定限縮大型企業僱用外籍勞工人數不公平，因其工廠大多為 24 小時運作，本國勞工較不願從事夜班工作，人力調配有所困難，故刪除後之外籍勞工人數，已導致夜班人力嚴重不足，進而影響其產業競爭力。本會基於該等企業調派人力之事實需要，且在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有限，尚不致產生嚴重衝擊之前提下，有關取消千人以上企業刪減外籍勞工核配比例規定，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9 月 19 日生效。
- 四、本會已於 101 年 2 月 29 日、3 月 6 日及 7 月 19 日進行相關產業訪視，且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4 日政策小組第 15 次會議之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協商共識，將新增 3 行業（塑膠安全帽製造業 20%、清潔用品製造業 15%、化粧品製造業 15%），調整 6 行業（成衣及其服飾品製造業 20%→25%、行李箱及手提袋製造業 20%→25%、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 20%→25%、自行車零組件製造業 15%→20%、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0%→15%、半導體封裝業及測試業 10%→15%）

之外籍勞工核配比率，另就因應廠商超額進用外籍勞工需求，附加就業安定費提高外籍勞工配額機制進行討論，與會代表認為該機制屬新制度實施，應以「謹慎」及「貼近本國勞工薪資」原則辦理。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政策小組第 2 次臨時會議協商共識，將依增加核配比率 5%、10%及 15%，分別增加就業安定費依次為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5,000 元、7,000 元，以因應額外之缺工需求，並辦理後續修正法規事宜；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產業外籍勞工政策。

五、另因應產業缺工及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本會相關協助措施說明如下：

（一）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依據國家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以自辦、委辦、補助等方式，辦理多元就業導向職前訓練課程，以促進失業者再就業，並協助提供產業所需人力。另亦辦理「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訓練培訓計畫」，客製化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另本會亦針對 15 歲至 29 歲缺乏工作經驗或專業技能之離校青年，結合產、學、訓資源，依據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朝先用後訓模式提供實體專班訓練及工作崗位訓練，並增加青年就業機會。

（二）本會所屬就業服務中心積極主動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因應企業求才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另外，本會將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其辦理措施如下：

1. 掌握企業缺工需求：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瞭解其缺工需求，指派專人定期追蹤瞭解企業缺工補實情形。
2. 推動雇主求才快遞服務：
 - （1）主動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由就服中心及職訓中心依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推介媒合服務，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
 - （2）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迅速補充所需之人力，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
 - （3）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運用全國 356 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均可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3. 透過虛擬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由全國就業 e 網針對廠商職缺需求設定求才條件，每日提供最新線上人才媒合資料（含電子報）予廠商，提供廠商篩選適合之求職者聯繫面試。
4. 另為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本會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發布訂定「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作業要點」。依規定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者，向本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經前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諮詢，推介受僱於符合資格之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雇主，且受僱用滿 30 日以上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獎助津貼。獎助核發標準為第 1 個月及第 2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3,000 元，第 3 個月起，每月核發 5,000 元，最長核發 12 個月，以鼓勵失業勞工從事前開工作，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

業之目的。

(一四四)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麗君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8)

鄭委員就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101 年 7 月 13 日由行政院黃政務委員光男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直轄市政府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同意新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 月 1 日接管新北市轄區內各國、私立高中職校（不包括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並經行政院 101 年 8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39736 號函核備在案。

二、有關改隸新北市政府之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其預算將以專案補助方式編列。另各校基本運作維持之經費計算標準，教育部業已提供新北市政府作為撥補各校額度之參考；競爭性需求之統籌經費，則由主管機關統籌分配辦理。

三、有關所詢移撥經費有落差，恐導致教師不安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邀集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以下簡稱新 4 都）市政府召開「教育部與新 4 都研商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決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新 4 都後，教育部減列各項移撥調整業務相關經費，其核算基準以學校改隸移轉日前 1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

(二)教育部經與新北市政府試算後，於 101 年 6 月 22 日協商達成共識，以 101 年度預算為設算基礎，102 年度配合學校改隸移轉而調整移撥之業務經費數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8 億 6,056 萬元。另依國立學校教師員額編制標準，再增加補助人事經費 5,601 萬 7,000 元，爰教育部將於 102 年度預算內專案補助新北市政府 29 億 1,657 萬 7,000 元。至高中職免學費方案之補助經費，則由教育部持續補助，並俟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免學費後，雙方再行協商經費移撥作業。

(三)教育部為求學校改隸移轉穩健妥切運作，並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將持續與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國、私立高中職校教師協商溝通。

四、關於新北市政府是否有準備不足之狀況，說明如下：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預算編列基準與教育部原編列預算之差異部分，經查截至目前為止，102 年度新北市政府規劃補助 12 所改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與教育部 101 年度核補各校之經費相當，並無嚴重不足之情事。

(二)有關員額編制部分，新北市境內 12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將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隸後，12